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鹊桥路 25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二〇二〇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5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0
四、特殊投资条款	10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1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1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18
九、备查目录	19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纺标、发行人、公司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天纺标（上海）	指	天纺标（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	指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	指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情况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32 号令	指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公司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河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单项合计与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额

天纺标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600 万股，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 3,552.0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5.92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即不低于 5.92 元/股，且评估报告已经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的规定程序履行备案手续，发行价格系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征集投资人并根据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发布的《增资条件》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果情况，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3,552.00 万元，其中 700.00 万元用于实缴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部分注册资本、2,852.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按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应承诺书。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参与本次股票认购。

（五）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含当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含当日），即公

司公布的认购缴款期内，收到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分别以货币缴纳的新增出资款人民币 1716.80 万元、1835.20 万元，合计 3,552.0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对象类型	认购方式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1,716.80	法人机构	现金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0	1,835.20	法人机构、基金管理人	现金
合计		600.00	3,552.00	-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18160G
注册资本	165,753.07 万元
企业类型	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公司简介	华测检测是一家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主要从事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29581904
注册资本	10,006.01 万元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87 楼 03 单元
公司简介	架桥资本是一家集私募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为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关系。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

(1)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2)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架桥资本作为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六)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合计 67 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75.32%，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新引入股东 2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7.67%，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存储情况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约定该专项账户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部分注册资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14010123004913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2 名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共有 70 名股东，其中 65 名自然人股东，5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可以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九）发行股票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以及整改情况

公司发行股票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中不涉及特殊条款。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的时间点为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9 年 9 月 18 日。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75.32	40,000,000

2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3	10,000,000
3	邢云英	300,000	0.56	300,000
4	单学蕾	300,000	0.56	300,000
5	唐湘涛	150,000	0.28	150,000
6	绳丽云	136,000	0.26	136,000
7	李伟	136,000	0.26	136,000
8	李一(han)	100,000	0.19	100,000
9	郭盛	100,000	0.19	100,000
10	谢勇	100,000	0.19	100,000
合计		51,322,000	96.64	51,322,000

2、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	67.67	40,000,000
2	津联(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10.15	0
3	天津天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6.77	0
4	深圳市架桥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	5.24	0
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4.91	0
6	邢云英	300,000	0.51	300,000
7	单学蕾	300,000	0.51	300,000
8	唐湘涛	150,000	0.25	150,000
9	绳丽云	136,000	0.23	136,000
10	李伟	136,000	0.23	136,000
合计		57,022,000	96.47	41,022,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00	0.00
	4、其它	0	0.00	16,000,000	27.0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00	16,000,000	27.0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0,000,000	75.32	40,000,000	67.6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86,000	1.67	886,000	1.50
	3、核心员工	2,855,600	5.38	2,855,600	5.38

	4、其它	10,000,000	18.83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106,600	100.00	43,106,600	72.93
	总股本	53,106,600	-	59,106,600	-

2、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2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战略投资者。其中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为新增投资者，公司股东人数发生变化。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2019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7人（含机构投资者）。由于公司原有股东交易导致股东人数变更且新增投资者华测检测和架桥资本2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70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3,552.00万元。与本次发行前相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技术咨询，在针织产品及面料功能性测试方面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实缴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部分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纺织品、服装、鞋类、箱包、毛绒玩具等产品的质量检测和技术咨询。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75.32%，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发行新引入股东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天纺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67.67%，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

6、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基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 (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 (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
1	单学蕾	副总经理	300,000	0.56	300,000	0.51
2	邢云英	副总经理	300,000	0.56	300,000	0.51
3	唐湘涛	副总经理	150,000	0.28	150,000	0.25
4	绳丽云	副总经理	136,000	0.26	136,000	0.23
5	李伟	总经理	136,000	0.26	136,000	0.23
6	谢勇	核心员工	100,000	0.19	100,000	0.17
7	杜希岩	核心员工	100,000	0.19	100,000	0.17
8	靳慧达	核心员工	100,000	0.19	100,000	0.17
9	郭盛	核心员工	100,000	0.19	100,000	0.17
10	李一峪	核心员工	100,000	0.19	100,000	0.17
11	苏宇	核心员工	93,000	0.18	93,000	0.16
12	闫路	核心员工	60,000	0.11	60,000	0.10
13	童玉春	核心员工	55,000	0.10	55,000	0.09
14	靳铁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15	李学红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16	史克樑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17	李润泽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18	储佳楠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19	胡淞月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0	张扬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1	胡浩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2	路妍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3	苒玉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4	李麒	核心员工	50,000	0.09	50,000	0.08
25	王永池	核心员工	35,000	0.07	35,000	0.06
26	孙学艳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27	来翠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28	周兰君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29	晏宗勇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0	李维斌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1	庞方丽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2	赵娟芝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3	张莉莉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4	葛晓青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5	陈会琴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6	刘丽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7	高帅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8	李水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39	张文彦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40	张慧臣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41	单学苓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42	刘新泽	核心员工	30,000	0.06	30,000	0.05
43	于志璐	核心员工	21,000	0.04	21,000	0.04
44	崔洪月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45	张飞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46	张雪青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47	李滨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48	崔红梅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49	方倩	核心员工	20,000	0.04	20,000	0.03
50	王倩	核心员工	15,000	0.03	15,000	0.03
51	张春涛	核心员工	15,000	0.03	15,000	0.03
52	宋新辰	核心员工	15,000	0.03	15,000	0.03
53	闫莉娜	核心员工	13,600	0.03	13,600	0.02
54	钱晓明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55	何振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56	牛智灵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57	王琳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58	尹晶晶	核心员工	10,000	0.02	10,000	0.02
59	陈建华	核心员工	6,000	0.01	6,000	0.01
60	张忠胜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61	朱琳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62	刘霞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63	李颖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64	王燕	核心员工	5,000	0.01	5,000	0.01
65	孟振华	核心员工	1,000	0.00	1,000	0.00
合计			3,106,600	5.90	3,106,600	5.2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最近一年/2018 年度	前一年年末/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655.57	10,576.28
总负债(万元)	1,343.08	1,234.58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0,312.49	9,341.70
营业收入(万元)	10,445.73	8,204.89
营业利润(万元)	2,830.54	2,157.54
利润总额(万元)	2,824.31	2,161.56

净利润(万元)	2,416.47	1,847.0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88.07	1,938.42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75
资产负债率(%)	11.52	11.67
流动比率	9.65	9.09
速动比率	9.60	9.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29.15	265.63
净资产收益率(%)	24.10	2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万元)	2,547.71	2,441.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0.48	0.47
毛利率(%)	58.35	56.13

2、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以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9	0.4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8	1.75	2.29
资产负债率(%)	11.52	11.67	8.83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订的《增资协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参与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

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增资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五、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天纺标在挂牌期间存在以下几项公司治理的瑕疵：

1、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后未能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公司召开相应会议进行了追认并披露，因此未实质性损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2、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由于公司存在特殊原因，导致公司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股东大会公告的通知时间间隔不足 15 天。所有在册股东均已豁免天纺标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且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同意会议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而受到影响，所有在册股东都已出具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天纺标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通知时间间隔不足 15 天不会对天纺标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存在

特殊原因，天纺标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时间间隔不足 15 天。所有在册股东均已豁免天纺标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且承诺不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同意会议各项议案的有效性不会因豁免股东大会提前 15 天通知而受到影响。所有在册股东已出具关于上述事项的承诺函。因此，天纺标 2018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会议通知时间间隔不足 15 天不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2019 年 7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纺标（上海）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购买了关联方天津天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的阻燃设备，标的总额为 196.42 万元，该事项未进行事前审议。2019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系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且经过公开渠道，采用合理价格达成交易，因此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2019 年 1 月，公司以 12.00 万元价款购买轿车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未进行事前审议，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由于该事项涉及金额特别小，且公司事后召开相应会议追认并披露，因此未实质性损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各项工作均按照内部制度和法律法规依法开展，不存在其他公司治理瑕疵事项。

天纺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除前述五次公司治理瑕疵事件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天纺标前一次股票发行已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本次股票发行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19 年 9 月 9 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连续发行的规定，不存在违规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之“第三章 募集资金管理的监管要求”中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天纺标对前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前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已履行了审议程序并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原有股东做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天纺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天津市国资委的规定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 32 号令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天纺标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 5.92 元/股为公允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增资协议》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实施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法定限售对象，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且不做自愿限售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以股权激励为目的，发行价高于 2018 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定价公允，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适用《企业

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4、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函，认购对象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情形。

5、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架桥资本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6、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主办券商认为，天纺标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7、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做市商，不存在机构认购目的为做市的情形。

8、银河证券未作为做市商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

9、经查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资金流水，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0、在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天纺标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11、天纺标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法人机构投资者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发行业务细则》、32号令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天津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准；按照32号令规定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对外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均已缴纳，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出具书面承诺的方式放弃优先认购权，该等放弃承诺系现有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未侵害现有股东合法权益。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对象架桥资本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华测检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

备案的情形。

(十) 其他意见

1、发行对象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持股平台。

3、本次股票发行《增资协议》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特殊条款的情形。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和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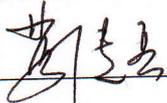
6、公司等相关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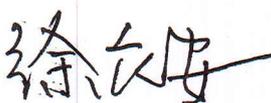
(十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32号令、《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指南》《发行业务细则》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八、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葛传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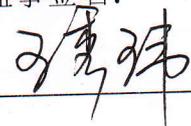

徐长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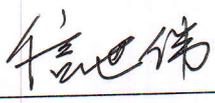

王连生


尤恩普


邢志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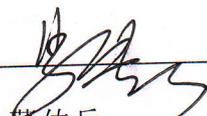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王秀玮


信世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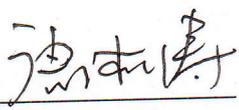

王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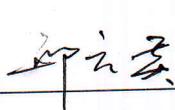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传兵


李伟


吕刚


唐湘涛


邢云英


单学蕾


张娟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九、备查目录

- (一) 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